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由独立董事胡军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杨放春、独立董事刘保钰3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4月1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与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汇报，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。

2、2023年4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报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同时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，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3、2023年8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，同意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4、2023年10月18日，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，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5、2023年12月5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，并就

审计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职责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2年度、2023年一季度、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编制 2022 年年报时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召开董事会审议前，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内控审计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5、其他事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时出席各次会议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